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莉莉（召集人）、王颖、张真路；
- （2）提名委员会委员：施先旺（召集人）、谢进城、王颖；
- （3）审计委员会成员：全怡（召集人）、谢进城、陈莉莉；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谢进城（召集人）、全怡、陈莉莉。

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锐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真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汉阳铁路中心医院检验技师、科主任、副院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任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科主任，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真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进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0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9年5月，任武汉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至2020年，任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进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全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会计学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年9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院聘副博导；2018年9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青年学者；2019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全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施先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先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